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船特气”）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 2023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也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2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维修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5,881.40	2,174.35	3,707.05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000.00	537.66	2,462.34	进一步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694.00	909.97	-215.97	超额部分已经单独履行审批程序，且未超同类别总体预算，可满足在各类别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范围内，同类交易主体相互调剂额度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8.00	277.50	420.50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00	300.0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80.23	169.77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839.40	268.99	570.41	进一步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6,900.00	2,107.65	4,792.35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000.00	2,100.47	3,899.53	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63	796.37	业务需求不及预期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100.00	3.55	96.45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11,930.70	4,727.50	7,203.20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400.00	4,490.85	5,909.15	工程进展不及预期，设备购买方式改变（由乙供变为甲供）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109.51	790.49	工程进度不及预期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630.70	127.14	503.56	1、进一步引入供应商竞争机制，关联方份额下降；2、关联方提供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按审减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审计费用，由于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已由非关联施工方承担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750.00	594.08	155.92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700.00	576.63	123.37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14.70	385.30	产品收入不及预期，导致无形资产许可费金额少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216.00	100.24	115.76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700.00	588.59	111.41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9.57	90.43	
委托关联方理财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由于集团财务公司后续不再具有理财资格（依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办发[2022]95号）），故2023年度未在财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	41,969.95	20,030.05	原预计存款金额包含合理理财金额，财务公司不具备理财资格后，导致实际存放财务公司存款相应减少
其他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45.00	0.00	45.00	
合计金额		130,223.10	53,463.26	76,759.84	

注：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为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含外协、维修等服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5,731.52	0.91%	442.23	2,174.35	2.01%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37.48	0.28%	42.27	537.66	0.50%	新增子公司投资项目预计向其采购电解槽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	0.33%	204.58	909.97	0.84%	新增子公司投资项目预计向其采购弱电系统、视频监控等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0.07%	0.00	277.50	0.26%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0.06%	16.81	180.23	0.17%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700.00	0.11%	100.08	0.00	0.00%	新增原材料采购业务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424.04	0.06%	78.48	268.99	0.2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4,175.00	1.85%	137.16	2,107.65	1.30%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300.00	1.46%	131.33	2,100.47	1.30%	关联方新增实验项目，业务需求增加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4%	5.83	3.63	0.00%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675.00	0.30%	0.00	0.00	0.00%	新增氦气销售业务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	100.00	0.04%	0.00	3.55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基建工程及劳务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	44,055.40	29.28%	2,892.82	4,727.50	14.60%	
	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单位列示如下：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3,165.14	28.69%	2,718.23	4,490.85	13.87%	拟新建项目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11.01	0.14%	174.60	109.51	0.34%	土建工程费
	其他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679.25	0.45%	0.00	127.14	0.39%	新建项目的咨询费增加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下属企事业单位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场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29.00	49.65%	148.21	594.08	51.58%	
向关联人租赁设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30.00	36.70%	138.01	576.63	36.95%	
向关联人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890.80	100.00%	161.14	614.70	100.00%	
关联人代付公司水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7.19	0.54%	8.43	100.24	0.47%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420.00	87.50%	58.38	588.59	90.96%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57	1.4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7.14%	26,038.29	41,969.95	15.18%	预计经营现金流增加
合计		116,658.91	-	30,024.67	53,463.26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2024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同类业务预计发生额，2023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3、鉴于上述关联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因此在全类别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上限范围内，同类交易主体可相互调剂额度。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8日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刚
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889 号

主营业务	(一) 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 承担武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保障业务。(三) 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 动力机电装备、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设备以及其他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租赁、管理业务。(五)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 成套设备及仓储物流, 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 船舶租赁业务, 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 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 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曾用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俊华	开办资金	4,08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展览路 1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环境和能量应用技术, 促进船舶工业发展。密闭空间大气控制技术研究、激光技术研究、特种气体研究、制备及高能化学技术应用、石油与海洋探测技术研究、环保技术及工程应用、精细化工及催化技术应用、光电监控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分析仪器研制、放射性检测与应用研究、金属及铝塑加工技术开发、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相关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		
举办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资产总额 41.58 亿元, 净资产 23.62 亿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5.22 亿元, 净利润 0.63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并已经审计)。

3.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强
注册资本	30191.09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和中船路 5 号

<p>主营业务</p>	<p>传感、激光、核电技术、气体设备、核探测仪器、计算机及辅助产品、自动控制设备、金属制品、制冷设备、玻璃制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软件系统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环境工程、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安防工程、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空气净化治理、污水净化治理、环保技术服务；黑光夜视摄像机、智能电子门锁、智能电子门禁、安防产品、监控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环境治理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装置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制造安装；新能源及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及运维；设备租赁；制氢设备、制氧产品、车载氢系统、智能设备、核电设备、石油探测设备、特种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电器、电子产品、净水产品、保健护理品、洗涤用品、针纺织品、美容产品、服装、树脂、活性炭、口罩、净水壶、空气净化器、医用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维修；防冻液、制动液、切削液、润滑油、汽车内外部清洁剂、燃油添加剂、空调制冷剂、四氟乙烷、碳酸锂、溴化锂、氯化锂、双草酸硼酸锂、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安装；稀贵金属材料、废弃稀贵金属回收及精练产品、稀贵金属衍生制品、催化剂、三废处理、医药中间体、四氟化碳、氟利昂、氘代氯仿、氘代甲醇、氘代苯、氘代乙烯、氘代溴苯、氘代铝锂、氘代碘甲烷、氘代乙醇、氘代乙酸、氘代蒽、氘代萘、硼氘化钠、氘代氨、氘代甲烷、烷基苯、氢化三联苯、氘代产品、精细化学品（不含第一类易制毒品、化学危险品、农药、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原料药提交许可证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难熔金属制品、钨制品、贵金属衍生制品、导热油、三联苯、多联苯、二苯醚、氘代二甲亚砜的研发生产销售；氧化氘、乙二醇、二甘醇、对苯二甲酸（PTA）、铂、钯、镍、塑料、钢材、食品添加剂、化肥类（限省内销售）的销售；分析检测、环境评价；货物进出口，气体分离纯化设备及配件、阀门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铝合金、装饰材料、办公用品、印刷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普通货运；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2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主要股东</p>	<p>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p>
<p>关联关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p>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派瑞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2.75亿元，净资产11.2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3.70亿元，净利润2.0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并已经审计）。

4.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7月21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武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中路北院1号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海外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22亿元，净资产3.67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52亿元，净利润0.1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并已经审计）。

5.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2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季平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
主营业务	批发医疗器械III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经营成品油3种、其它危险化学品53种，合计56种（具体许可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航空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矿石、木材及制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柴油、炉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轻工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润滑油、润滑脂、II类医疗器械、燃料油、机械设备、农副产品；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招标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科技产品、船舶产品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		

	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4.77 亿元，净资产 77.63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08.71 亿元，净利润 2.41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并已经审计）。

6.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进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 号 24 栋 1 至 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灯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疆中船海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22 亿元，净资产 0.37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85 亿元，净利润 0.39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8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舍
注册资本	8719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2534.47亿元，净资产197.4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94亿元，净利润12.8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5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德雨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88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特种钢铸锻件、泵、阀门、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及管道补偿器、管件、管道支座、建筑支座、桥梁支座、伸缩缝、速度锁定装置、阻尼器、减震樨及桥梁附属产品、转体球铰及附件、转体装置、压力容器、吸收式换热机组设备、热泵及相关设备（含烘烤、供暖、制冷等）、无缝气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转体系统集成服务；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及服务；其他金属结构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进出口；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桥梁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设计生产销售长管拖车、管束式集装箱、挂车，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长管拖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关联关系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45亿元，净资产14.81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6.11亿元，净利润1.11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中船路5号东北角
主营业务	制氢设备、制氧设备、车载氢系统、气体设备、特种设备、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阀门及配件、管件、加氢装置、氢气存储设备、氢气压缩机、车载智能控制器、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燃料电池系统（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专业设计；工程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代理；II类6854-8-医用制气设备的生产,6856-1-供氧系统的生产(有效期至2026年7月20日)；2002年分类目录：6821,6822,6823,6825,6826,6828,6830,6840（诊断试剂除外）,6854,2017年分类目录：01,08,09,14,15,18的批零兼营（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9日）；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详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助听器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施工；管道安装和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境净化工程；工业清洗剂、消毒剂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包装箱、器材箱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下属企业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29亿元，净资产2.28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47亿元，净利润0.6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并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公司均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因此，上述企事业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向关联人采购报警器、加工配件等物资，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或服务，向关联方支付无形资产许可费，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租入关联方房屋、场地和设备，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本建设服务，向关联方存款。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拟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资产租赁的关联交易拟参考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人发生业务合作，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中船特气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